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37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合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粤资	指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量化	指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克红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1217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5000年01月01日(长期有效)
股权结构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联系电话	0755-833774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宝盈量化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3703
法定代表人	万昌兵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3542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	5000年01月01日(长期有效)
股权结构	周玉宝81.5% 朱克红3.5% 王君 15%
联系电话	0755-832005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克红	女	中国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	否	前海粤资
万昌兵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	否	宝盈量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粤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为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持或者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1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合诚股份35,000股,本次卖出股份占合诚股份总股本的0.017%;2021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合诚股份2,005,178股,本次卖出股份占合诚股份总股本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1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8,817,301股,占合诚股份总股本的4.397%,其中前海粤资持有无限售流通股8,509,861股(占合诚股份总股本的4.244%),宝盈量化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07,440股(占合诚股份总股本的0.1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年6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合诚股份2,005,178股,占股本总额的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合诚股份35,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01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2.20	15.00	35,000	0.017
大宗交易	2021.12.29	16.29	2,005,178	1.000
合计			2,040,178	1.017

2021年6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合诚股份0股,占股本总额的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合计			0	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一节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第一节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电话:0592-2932989
传真:0592-293298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股票简称	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10,550,039股 持股比例:5.2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8,509,861股 变动比例:4.24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12.20方式:集中竞价 时间:2021.12.29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5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咨询”)、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策韵咨询”)、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峰投资”)及关联方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朝希咨询、策韵投资及领胜投资拟合作投资设立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领潮咨询”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持股40%。

标的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基石投资人将与标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甲峰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合伙人合作设立一个或多个私募投资基金。因具体实际投资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安排投资进度及确认投资金额,如预计最终投资金额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领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胜投资100%股权并将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刘胤琦先生将担任标的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1188号伍兹公寓3栋24楼A户A区
3、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87496X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胜投资100%股权;曾芳勤女士与领胜投资合计共持有公司60.59%股权,领胜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9、领胜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040.51	511,134.18
负债总额	45,335.40	85,679.61
净资产	425,705.11	425,454.57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3,773.79	-250.54
净利润	83,773.79	-250.54

10、经查询,领胜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2、法定代表人:刘杰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RL22B
5、成立时间:2019年12月6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咨询、旅游咨询、房地产咨询、科学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才咨询、医药咨询、健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朝希咨询100%股权
9、关联关系:朝希咨询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朝希咨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2、法定代表人:张林甫
3、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6217T
5、成立时间:2019年8月15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张林甫持有策韵咨询99%股权,张杜甫持有策韵咨询1%股权
9、关联关系:策韵咨询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策韵咨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吴旭瑾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9、关联关系:上海甲峰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上海甲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446。

四、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及合作投资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戊方: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拟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与:(1)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基石投资人;(2)戊方,作为基金管理人;以及(3)其他投资人合作设立投资基金,该等投资基金将充分结合甲方的产业资源优势和戊方专业化投融资能力,积极探索电子半导体、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机遇,推动产业和资本的协同发展。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4、合作期限:标的公司经营期限为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标的公司成立之日。
5、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2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
3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4	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6、运营管理
(1)甲方负责标的公司所从事之投资管理业务的产业资源导入和产业方向判断,包括投资机会挖掘、产业验证、投后产业资源赋能等。
(2)戊方负责基金设立、基金备案、投资标的的挖掘、投资项目的发起、投资执行(包括对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等)、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
(3)标的公司在投资基金层面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开支。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原则
1、投资基金设立
标的公司设立完成后应尽快发起设立首支投向不特定对象的投资基金(盲池基金),并根据投资进度发起设立后续投资基金,包括投向不特定对象的投资基金和投向特定对象的投资基金(项目基金)。标的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戊方担任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主要投向目前领益智造已经涉足的产业上下游;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新能源产业链;以国产替代为主线的半导体产业;支撑国家产业升级的高端装备产业等。
3、投资方式
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境内外未上市股权(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债权、可转债等)和已上市企业一级半市场的股权、债权(不包括已上市企业的二级市场股权投资),以及投向上述投资标的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4、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投资基金可(但非必须)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其中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一名,经甲乙双方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如有要求可委派人员参与投委会。在投资基金设立投委会的前提下,所有项目必须经投委会全体表决通过方可进行投资。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本协议关于发起设立首支投资基金的基金规模和出资比例、时间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实际情况决定投资基金规模及出资比例和时间,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投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判断和投资管理能力,布局有益于战略整合的产业,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领胜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八、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允、合理原则,严格根据有关约定执行。
3、本次合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合作设立的子公司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及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九、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入风机安装平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上海博强签署《风机安装平台设备租赁合同》,拟租赁其在建“华电博强中集巨龙01”风机安装平台;

●“华电博强中集巨龙01”风机安装平台尚在建造中,能否顺利交接使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31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博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签署《风机安装平台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其在建“华电博强中集巨龙01”风机安装平台,租期自起航日起算3年,三年租金费用暂定为64,800万元(含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博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199号1楼2328A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陈国英
主要股东:陈春平、陈国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节能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洋石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桅杆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限电动葫芦)的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服务(除专项规定);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博强目前经营正常,信用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博强资产总额4.97亿元,净资产1.82亿元。2020年度,上海博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0亿元,实现净利润0.87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华电博强中集巨龙01”风机安装平台

权属说明:“华电博强中集巨龙01”风机安装平台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资产状况:“华电博强中集巨龙01”风机安装平台尚在建造中。

四、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上海博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期限

1、自起航日起算固定租赁期3年,选择性租赁期3年。上海博强承诺本合同项下风机安装平台建造完毕具备施工条件后的前三年仅供公司使用,公司确认上海博强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完毕后至少租赁使用三年。公司将在固定租期结束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上海博强是否执行后续3年租期。

2、以船舶启航日确定为租赁合同起租日,具体启航日期以公司书面通知日期为准,但不晚于船舶取证且具备风机安装条件后1个月。

3、公司在本合同期满前安排的任何施工作业,如果船舶作业时间超出合同期限,则本合同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全部作业完毕才结束,但事前公司需提前45天给上海博强书面通知并得到上海博强的确认。

(二)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为暂定单价,租赁期限为3年。船舶租赁期总租金暂定为64,800万元(含税)。

2、船舶租金采用每月预付形式进行支付,公司在起租日前15日内,且收到上海博强开具与支付金额相同的发票后,支付上海博强相应租金,次月起每期租金均为当月25日支付。

(三)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租入风机安装平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合同金额暂定为64,800万元(含税),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以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华电博强中集巨龙01”风机安装平台尚在建造中,能否顺利交接使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报备文件:
1、《风机安装平台设备租赁合同》。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1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4万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2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4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2002027929100100539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42032 7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15030078801600000040	本次注销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已注销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为32,297,341.6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按照使用计划完成并结项,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注销前余额(人民币元)【注1】	备注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2002027929100100539	20,674,755.12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420327	8,787,288.67	本次注销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15030078801600000040	2,835,297.83	本次注销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46,801,667.04	已注销
合计			79,099,008.66	

注1:“注销前余额”为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安排合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0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27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质押12,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8,495,76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26%,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2年1月5日	2022年7月5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76%	3.1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